

新乡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新政土〔2023〕262号

新乡市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公告

新乡市实施 2018 年度第三十二批城市建设用地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省政府批准（豫政土〔2023〕1170 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用途

新乡市实施 2018 年度第三十二批城市建设用地，拟作为东卓路、镇中路项目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

本次征收土地的位置位于红旗区小店镇袁周村、西街村，具体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

三、征收土地的地类及面积

征收红旗区小店镇袁周村集体土地 1.3122 公顷，其中耕地 0.7115 公顷、建设用地 0.6007 公顷，西街村集体土地 1.9317 公顷（全部为耕地），共计 3.2439 公顷（耕地 2.6432 公顷）。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和经省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小店镇袁周村区片编号为 4107020601，补偿标准为 97.5000 万元/公顷，征收土地面积 1.3122 公顷，征地补偿安置费共计 127.9395 万元；西街村区片编号为 4107020601，补偿标准为 97.5000 万元/公顷，征收土地面积 1.9317 公顷，征地补偿安置费共计 188.3408 万元；该批次征地安置费共计 316.2803 万元。

五、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

青苗补偿费（1.8000 万元/公顷）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照《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新乡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地下）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新政文〔2017〕97号）规定执行。

六、安置途径

该批次用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250 人（其中劳动力 121 人），红旗区人民政府计划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安置：

（一）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按时足额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二）社保安置

社保安置按照《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新人社〔2019〕85号）文件规定确定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拨付补贴资金。

（三）用地单位安置

红旗区人民政府将积极协调用地单位优先安排被征地农民就业。

七、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河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红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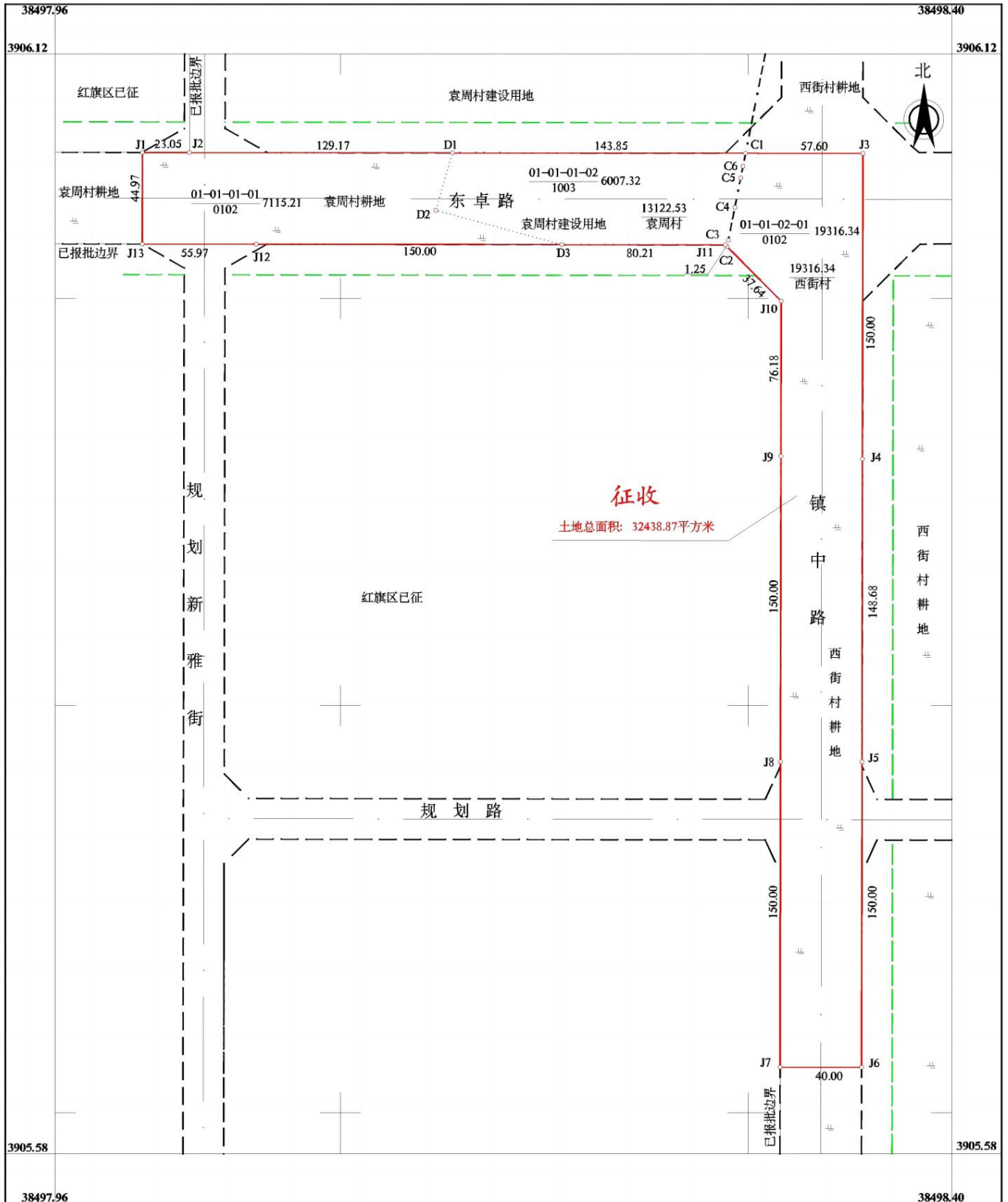


（The following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appearing to be a formal document or report.)



新乡市实施2018年度第三十二批城市建设用地勘测界定图

新土勘[2020]035号



河南省地球物理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RTK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007年版图式。

1: 2000

测量员: 张备战
制图员: 魏瑞莲
检查员: 刘保信